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北控集团金寨金叶光伏电站 110KV 外线工程

项 目 编 号 六发改审批核〔2017〕542 号

建 设 地 点 六安市金寨县白塔畈镇

验 收 单 位 金寨金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控集团金寨金叶光伏电站 110KV 外线工程	行业 类别	输变电工 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金寨金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六安市水利局 2020 年 3 月 2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安徽九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安徽华电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黎明水电安装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四达贝克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技术服务单位	安徽九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2020年11月7日，金寨金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六安市金寨县组织召开了北控集团金寨金叶光伏电站110KV外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九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四达贝克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黎明水电安装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技术评价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北控集团金寨金叶光伏电站110KV外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金寨金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金寨金叶白塔畈镇中心村光伏电站至白塔畈220KV变电站外线，为新建工程。白塔畈变站址位于金寨县白塔畈镇S210东侧、X019北侧，线路自220kV白塔畈变110kV出线间隔向南出线后左转，至芮小庄南后左转，经漕小坊至后台子南右转，至天鹅抱蛋后左转，然后右转至黄树林北，左转至大艾冲后右转，至岗头后左转至土堰闸，后右转再左转接入110kV拟建金寨金叶光伏升压站；线路全长约8.3km。工程于2017年4月开工建设，2017年6月工程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3月25日，六安市水利局同意《北控集团金寨金叶光伏电站110KV外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备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20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华电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含水

土保持部分)；安徽华电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建设单位按照施工图设计内容实施了水土保持工程。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作要求。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报备回执及验收核查意见参考式样的通知》(水保监督函〔2019〕23号)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北控集团金寨金叶光伏电站 110kV 外线工程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即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只需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六)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北控集团金寨金叶光伏电站 110KV 外线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建议

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李 刚	金寨金叶光伏科技有 限公司	副 总	李刚	建设单位
	王万山	金寨金叶光伏科技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万山	建设单位
成 员	王 权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 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 工	王权	特邀专家
	王喜妹	安徽九凡工程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 师	王喜妹	验收技术服务 单位
	周 欣	安徽九凡工程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 师	周欣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陈 根	安徽黎明水电安装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根	施工单位
	李为群	北京四达贝克斯工程 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 师	李为群	监理单位

审批:

受理日期	2020年2月25日	经办人	胡良
受理编号			

审批意见:

符合技术要求. 同意备案.

审批机关: (盖章)

审批日期: 2020年3月25日



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收 据)

征收大厅编码:

执收单位编码:

执收单位名称:

08101

六安市水利局

皖财通字 (2005)

财政部监制

2020 04 21

No

7124322039

集中汇缴 ☐

减征 ☐

皖财 110102 2013.11 104 万份 (财印)

付款人	全 称	金寨金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六安市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					账 号	176180102100000459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六安梅山南路支行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 位	数 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1046804		水土保持补偿费 (市级自动分成)			1.00	0.00元		¥ 22,000.00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贰万贰仟元整		(小写)		¥ 22,000.00	
执收单位 (盖章)					备注:				
缴款识别码 34150020000110504941					1、用于集中汇缴时, 此联不作收据, 由执收单位留存。				
经办人 (签章)					2、用于依法收取暂扣款、预收款、保证金等款项时, 此联不作报销凭证。				

第五联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校验码: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5天 (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 过期无效。